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神州高铁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,803.33 万元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,801.65 万元，资本公积为 104,924.68 万元。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4,692.86 万元、14,735.23 万元，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32,231.42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2019年度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（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64,417,663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7,163,776.83元。最终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9位董事均投票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3

位监事均投票同意，认为该预案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对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公司做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19年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,386,463股，成交总金额为234,863,37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将纳入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。

因此，如上述分红方案顺利实施，预计公司2019年度股份回购金额及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62,027,147.83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.32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